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盈利警告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之管理團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與截至2023年同期的母公司擁有人應占溢利約人民幣5億元相比，本期間本集團可能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占虧損約為人民幣15億元至人民幣22億元。本期間預期虧損主要是部分低毛利項目結轉，導致地產開發業務的結轉毛利率下降，以及開發中及持作出售的竣工物業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之管理團隊根據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故此，上述資料將有可能有所調整及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於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徐小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